

基于博弈论思维框架的政府与企业关系重塑

——从“囚徒困境”到“智猪博弈”的策略选择

肖 微,方 堃

(华中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由于政府与企业目标存在着差异,政府与企业相互博弈的行为日渐普遍和频繁。从博弈论视角观察,传统政企关系未能摆脱“囚徒困境”的尴尬格局,并产生出诸多社会公共治理的顽疾。“智猪博弈”模型为重塑良性互动的现代政企关系提供了新思路。从“囚徒困境”到“智猪博弈”的路径变革,不仅政企之间要通力配合,更需要政府以公共服务为导向,从权力规制、政策支持、健全监督入手,构建基于博弈论思维框架的现代政企关系模型。

关键词 博弈论思维; 政企关系; 囚徒困境; 智猪博弈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09)01-0060-04

Based on Game Theory Framework for Thinking of Remol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From the “Prisoners’ Dilemma” to “Pigs’ Payoffs” Strategy of Choice

XIAO Wei, FANG Kun

(College of Administration,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China in transition, as the government’s prospect and business goals have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each game of the ac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mon and frequ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ame theory to observe the trad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failed to shake off the “Prisoners’ Dilemma” embarrassing situation and produce a lot of public governance illness. “Pigs’ Payoffs” model provide a new mentality for remodeling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of modern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Prisoners’ Dilemma” to “Pigs’ Payoffs”, the path of change, not only need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make a concerted effort, but need the government take public services as the guidance, obtains from the power regulation, the policy support, the perfect supervision, building the modern model of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based on game theory framework of thinking.

Key words game theory thought; the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Prisoners’ Dilemma; Pigs’ Payoffs

一、博弈论思维：政企关系的解读模式

博弈是指在一定的游戏规则约束下，基于直接相互作用的环境条件，各参与主体依靠所掌握的信息，选择各自策略（行动），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成本最小化的过程。博弈论是研究决策主体行为存在相互作用时，行为主体如何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决策，以及这种决策是否达至均衡的问题，反映了博弈局中主体的行为以及相互作用间冲突、竞争、协调与合作的关系^[1]。

政府和企业是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两个最基本的利益主体。从政治学理论上讲，政府是统治阶级借以实现其特殊意图的政治机关，是国家实体的核心部分；从经济学观之，政府是经济生活中一个特定主体，是具有强制性和公共性的一类经济组织，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帕累托最优”，促进整个社会福利最大化。企业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们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界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其最终目标是实现企业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控以及企业对政府调控的微观配合。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制度是一种把市场和政治混合在一起，相互交叉，相互冲突，关系极为复杂的网络环境。造成这一复杂环境的重要原因是：政策过程触动、纠缠着许多冲突对抗的利益关系^[2]。作为政策制定者的政府和作为政策实施客体的企业也正是由于有不同的目标和利益追求，导致双方出现利益冲突及行为不一致的现象，从而使政府与企业间的行为呈现典型的博弈特征。鉴此，博弈论思维是探索复杂的政企关系以及二者行为规律的新视角。

二、囚徒困境：传统政企关系的博弈格局

说到博弈，就不得不提及博弈论中的一个经典模型“囚徒困境”：甲乙因为涉嫌一次犯罪而被捕，被警方分别关在两个房间内审讯，他们面临的形势是：如果两个人都坦白罪行，那么将各被判处 6 年有期徒刑；如果一方坦白另一方不坦白，那么坦白者从宽，判处 1 年徒刑，抗拒者从严，判处 8 年徒刑；如果两个人均不坦白则无罪释放。用矩阵表示该博弈情

形如表 1 所示。在这个博弈中，博弈双方的目标都是要实现自身的最大利益，但是其各自最大利益的实现不仅仅取决于他们自己的策略，同时也取决于对方的选择，因此这属于一个有策略和利益依存关系的典型博弈类型。博弈的结果，甲乙都会选择自己的最优策略——招供，因为在信息极不对称的情况下，各人都会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不会顾及同伴的利益，双方又都不敢相信对方有合作精神，只有选择招供才能规避别人倒戈的潜在风险。

“囚徒困境”揭示了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矛盾，从个体利益出发的行为最终不一定能真正实现个体的最大利益，甚至会造成集体利益严重受损的结果。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政府与企业在多数情况下都陷入了“囚徒困境”的博弈格局而毫不知晓。

表 1 囚徒困境

		甲	
		坦白	不坦白
乙	坦白	(-6, -6)	(-1, -8)
	不坦白	(-8, -1)	(0, 0)

政府与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其博弈行为的本质就是为了“谋利”，政府要实现整个公共福祉的最大化，企业要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企业为了达到预期目标就会自觉不自觉地采取种种获利手段，或是明是暗地与政府“叫板”，甚至寄希望于在某些方面能对政府的公共政策施加自己的影响。例如，社会上屡屡出现了企业向政府部门官员行贿以获取直接的私人收益的“寻租”行为。在这类博弈中，政府与企业都在进行成本——收益的比较和权衡。其最终的均衡结果是：具有合法伤害权的政府使用合法伤害权所得到的边际收益等于没有合法伤害权的企业的边际贿赂损失^[3]。多数情况下，政府给予优惠政策和技术支持的企业往往不一定是最具发展前景的企业，而是与政府关系最密切的企业。久而久之，违法企业越来越多，在得到眼前利益的同时，企业所承担的法律风险越来越大。另一方面，政府官员的受贿行为可能造成“政府被控”的严重后果，即政府官员因接受了企业提供的好处而使政府的行为被牵制。而政府被高度控制的时候，社会资源分配就会出现不合理、不公正的现象，导致“政府失灵”。因此，从长远来看，政府与企业在行为博弈中并没有实现各自想象中利益的最大化，相反，双方

都像“囚徒”一样,其决策行为都受到彼此的牵制。

三、智猪博弈:现代政企关系的理想策略

在上述“囚徒困境”的模型中,如果甲乙两人在被捕前商定“死不认账”,这就演化为信息对称的情况,甲乙会都选择不招供而无罪释放。尽管这可能违背现实的常理,但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析,双方通过合作得到最大化的共同利益,此即为一种互惠互利的双赢策略。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种关系,我们引用另一个著名的博弈模型“智猪博弈”:两头猪关在一个猪圈里,一头大猪,一头小猪,猪圈里有一个按钮,按一下就有 10 个单位食物进入猪食槽,但按按钮需要付出两个单位成本,具体局势如表 2 所示。稍作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当小猪踩动踏板时,大猪会在小猪跑到食槽之前吃光所有的食物;若大猪踩动踏板,则还有机会在小猪吃完食物之前争吃一点残羹。所以,小猪为了吃到食物,只能在食槽边等待,而大猪显然不能也选择等待,否则两个都会饿死。所以最终的博弈结局是:小猪将舒舒服服地等在食槽边,而大猪则奔忙于踏板和食槽之间。

表 2 智猪博弈

		小 猪	
		按	等 待
大 猪	按	(4, 2)	(4, 4)
	等 待	(9, -1)	(0, 0)

“智猪博弈”常被经济学家用来解释一系列的社会经济现象。它的关键在于:第一,两猪必有一方放弃部分利益;第二,小猪不可能消耗掉所有利益;第三,理性是猪的固有属性。前两点是环境构成的客观条件,不容更改;第三点则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而且大猪的“正”理性行为尤为重要。如果小猪是大公无私的,那么结果必将遭受厄运,这说明小猪的大公无私是非理性行为;大猪如果是自私的,那么结果是两猪都将无法生存。所以,我们看到,这个模型中,只有大猪大公无私,才能换来双方的“共赢”。

“智猪博弈”同时还告诉我们,在博弈双方力量不对等的情况下,力量强的一方的正确策略是主动出击,力量弱的一方的正确策略是选择等待。而在政府与企业的行为博弈中,政府凭借在权力和资源

上的优势成为了博弈双方中的强者。政企间传统的“囚徒困境”式的博弈格局使得不正当的权力关系掺杂其间,政府与企业的正常关系往往被不正常的权力滥用所笼罩甚至取代。多数情况下,政府不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而是政府垄断资源,这是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本质要求的。我们认为,“智猪博弈”是打破传统政企博弈格局、构建现代政企关系的理想策略,即只有政府率先解放思想,主动充当“大猪”的角色心甘情愿去“踩踏板”为企业服务,尽可能为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社会资源,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才能最终促成政府与企业的互惠合作,真正实现政企的“双赢”。

四、重塑路径:让公共服务运转起来

现代政企合作的基础是双方目标的趋同,即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同增进。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经济发展的动力,企业的健康成长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政府大量待转化的社会原始资源,被拥有雄厚资金、优秀人才和先进管理运营经验的企业“催化”,就会迅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经济发展了,就会积累更多的社会财富,就能提高人们的生活福利,促进公共事业的发展,百姓就能成为获得最大实惠的受益者。可见,与企业通力合作,无疑是现代政府提升绩效、实现全社会利益共赢的最佳方式。以“智猪博弈”模型为策略重塑政企关系,需要政府摆脱“重管制轻服务”的思维惯性,完善公共服务职能,积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实现政府由“管制型”向“服务型”的治理转型。如图 1 所示,以公共服务为导向,借鉴“智猪博弈”的模型,让公共服务在合作博弈中真正运转起来,是重塑政企关系,最终实现政企双赢的最佳路径。

1. 规制政府权力是博弈的前提

就政企关系中政府对企业拥有超强控制力、博弈力量不对称而言,控制政府的权力是促成政企合作,最终实现双赢的基本前提。政府必须明确界定自己的职责权限和管理边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政府与企业应该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平等关系。规制政府权力首先是要削弱政府过多参与资源配置的功能,从源头上控制其行政权力的干预范围;其次是要加速将政府所承担的技术性、服务性、协调性等工作向社会中介机构或

社会公共服务组织转移^[4]。当下中国,我们需要在理念深处认可政府与企业的不同功能定位及其互补性,即政府以有限的“行政权力”角色来制定博弈规则,而企业则以“微观经济主体”的角色参与社会的利益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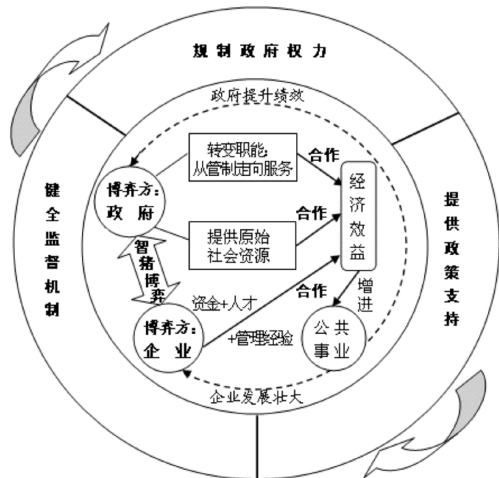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博弈论思维框架下的现代政企关系旋转模型

2. 提供政策支持是合作的关键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以“智猪博弈”为指导来重塑政企关系,要求政府改变原有的以“亲疏程度”决定政策支持力度的做法,主动地为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当前,我国政府一方面要积极利用利率、财政、税收等经济杠杆调控好经济增长的速度,保持相对稳定的物价指数、就业率、消费需求、商品供给量,防止宏观经济的不正常波动,警惕及防范国际金融危机和“泡沫经济”的出现。同时,政府要提供助推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基础设施,如运输、邮电、通讯、能源、教育、职业培训等公共服务,以此来减轻企业在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本开发方面的费用成本。另一方面,政府要利用政策优势帮助企业拓展对外业务。为规避像中国这样经济相对落后国家的新兴工业在国外优势产业的竞争压力下存在的风险,维护国家经济独立和政治的自主,政府可以实行贸易保护措施,利用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打起国内新兴产业的“保护伞”,保护其健康成长。对于工艺落后、浪费资源、污染严重、效益低下的企业,政府应通过提高税率、降低贷款或强制退出等政策措施来迫使其退出社会经济舞台,这也是

对其他企业的变相政策支持,更是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3. 健全监督机制是共赢的保障

由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是建立在高度信息不对称的基础之上,政府无法对企业真实的成本、业绩、利润等信息做及时全面的了解,因此在政府对企业行为进行规制的过程当中,难免出现规制的低效益^[5]。同时,政府与企业一样,也具有“自利性”,都有充分的动机追求自身部门利益的最大化,所以即便是政府,也并不总是情愿无偿服务的。目前,我国的政企关系之所以难以理顺,政企的“囚徒困境”格局之所以难以打破,很大程度是因为牵涉到利益的浮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督既是对市场主体的监督,也要对政策制定者进行监督。笔者认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是突破传统政企关系的缺陷,构建政企“合作博弈”格局的有力保障。第一,政府需要通过一系列经济立法,如控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税收法、银行法、广告法、反垄断法、劳动保护法等,从而建立一整套较为完备的企业行为规范^[6]。第二,加强政府规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那些违反法律法规的企业,政府规制部门必须拥有必要的权力依法给予制裁。第三,政府机构内部应该明确规定相应部门对政府规制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防止他们利用公权与企业“合谋”,牺牲公共利益来为私人谋取利益。第四,充分调动公众、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进行监督。

参 考 文 献

- [1] 黄涛. 博弈论教程——理论·应用[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2-4.
- [2] 程乐夫. 政企博弈与企业政策[J]. 经济与管理研究,2003(6):33-36.
- [3] 彭迈. 从政企关系“潜规则”透视我国政企关系的模式缺陷[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6):114-116.
- [4] 皮卫宁,周林. 调整政企关系政府应做好四项工作[J]. 现代商业,2008(2):192.
- [5] 郑石明. 政府规制与新型政企关系[J]. 经济导刊,2008(4):73-75.
- [6] 李莹. 新政企关系中的政府角色定位[J]. 辽宁经济,2008(8):33.

(责任编辑:陈万红)